

第 MSC.338 (91) 號決議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過)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還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以下稱“本公約”)關於公約附則除第 I 章規定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

在其第九十一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和分發的本公約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本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須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約締約國政府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安全公約》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修正案文本的核准無誤副本分發給本公約所有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本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

第 II-1 章

構造－結構、分艙與穩性、機電設備

A-1 部分

船體結構

- 1 在現有第 3-11 條後新增第 3-12 條如下：

“第 3-12 條－噪聲的防護

- 1 本條須適用於 1600 總噸及以上和：

- .1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簽訂建造合同；或
- .2 如無建造合同，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或
- .3 2018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交付的船舶，

但主管機關認為符合某一特定規定為不合理或不切實際者除外。

- 2 對於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前交付和：

- .1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簽訂建造合同，並且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或

.2 如無建造合同，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船舶，

須採取措施將機器處所內的機器噪聲降至主管機關確定的可接受等級。如果不能充分降低該噪聲，應對過度噪聲源進行適當絕緣或隔離或，如果該處所要求有人值班，提供噪聲庇護所。如必要，須對被要求進入該類處所的人員提供聽力保護用具。

3 船舶的構造須按照《船上噪聲等級規則》降低船上噪聲並保護人員免受噪聲傷害。該規則由海上安全委員會以第 MSC.337 (91) 號決議通過並可經本組織修正，但其修正案須按照本公約第 VIII 條有關附則除第 I 章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規定予以通過、生效和實施。就本條而言，雖然《船上噪聲等級規則》被視為強制性文件，但規則第 I 章的建議性部分須被視為具有非強制性，條件是該建議性部分的修正案應由海上安全委員會按其議事規則予以通過。

4 儘管有本條第 1 段的要求，本條不適用於《船上噪聲等級規則》第 1.3.4 段所列的船型。”

C 部分

機器設備

2 現有第 36 條予以刪除並留空白。

第 II-2 章

構造－防火、探火和滅火

A 部分

通則

第 1 條－適用範圍

3 在現有第 2.4 段的第.6 小段後增加段落如下：

“.7 1992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貨船（500 總噸及以上）和客船，若符合第 MSC.13（57）號決議所通過的第 54.2.3 條，則不必符合第 19.3.3 條；和

.8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貨船（500 總噸及以上）和客船，若符合第 MSC.1（XLV）號決議所通過的第 54.2.1、54.2.5、54.2.6 和 54.2.9 條，則不必符合第 19.3.1、19.3.5、19.3.6 和 19.3.9 條。”

4 新增第 2.5 段如下：

“2.5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還須符合第 MSC.338(91) 號決議所通過的第 10.10.1.2 條。”

C 部分

抑制火

第 9 條－遏制火勢

5 表 9.3 中，第（11）列（特種和滾裝處所）、第（2）行（走廊）的符號“A-15”由“A-30^g”替代。

6 表 9.3 中，第（11）列（特種和滾裝處所）、第（4）行（梯道）的符號“A-15”由“A-30^g”替代。

7 表 9.3 中，第（11）列、第（11）行（特種和滾裝處所）的符號“A-0”由“A-30^g”替代。

8 表 9.4 中，第（11）列（特種和滾裝處所）、第（1）行（控制站）的符號“A-30”由“A-60^g”替代。

9 表 9.4 中，第（11）列（特種和滾裝處所）、第（2）行（走廊）的符號“A-0”由“A-30^g”替代。

10 表 9.4 中，第（11）列（特種和滾裝處所）、第（4）行（梯道）的符號“A-0”由“A-30^g”替代。

11 表 9.4 中，第（11）列、第（11）行（特種和滾裝處所）的符號“A-0”由“A-30^g”替代。

12 表 9.4 中，第（2）列（走廊）、第（11）行（特種和滾裝處所）的符號“A-15”由“A-30^g”替代。

13 表 9.4 中，第（4）列（梯道）、第（11）行（特種和滾裝處所）的符號“A-15”由“A-30^g”替代。

14 表 9.4 中，第（6）列（A 類機器處所）、第（11）行（特種和滾裝處所）的符號“A-30”由“A-60^g”替代。

15 表 9.4 中，新增腳註如下：

“^g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須至少符合第 1.2 條所述的船舶建造時適用的原有要求。”

16 表 9.5 中，第（11）列、第（11）行（滾裝和車輛處所）的符號“*^h”由“A-30^j”替代。

17 表 9.6 中，第（11）列（滾裝和車輛處所）、第（10）行（開敞甲板）的符號“*”由“A-0^j”替代。

18 表 9.6 中，第（11）列、第（11）行（滾裝和車輛處所）的符號“*^h”由“A-30^j”替代。

19 表 9.6 中，第（10）列（開敞甲板）、第（11）行（滾裝和車輛處所）的符號“*”由“A-0^j”替代。

20 表 9.6 中，註“h”的現有文本由“刪除”替代。

21 表 9.6 中，新增腳註如下：

“^j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須至少符合第 1.2 條所述的船舶建造時適用的原有要求。”

22 刪除第 6.2 和 6.3 段，後續段落相應重新編號。

第 10 條－滅火

23 在第 5.6.3 段中，現有第.1 小段由下文替代：

“.1 內燃機上有失火危險的部分，或對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為船舶主推進和發電所用的內燃機上有失火危險的部分；”

24 現有第 10.1 段由下文替代：

“10.1 消防員裝備的類型

- .1 消防員裝備須符合《消防安全系統規則》；和
- .2 消防員裝備的自給式壓縮空氣呼吸器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消防安全系統規則》第 3 章第 2.1.2.2 段。”

25 在現有第 10.3 段後新增段落如下：

“10.4 消防員通信

對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船上每一消防隊須攜帶至少兩部雙向便攜式無線電話機用於消防員的通信。這些雙向便攜式無線電話機須為防爆型或本質安全型。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須不遲於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第一次檢驗符合本要求。”

E 部分

操作性要求

第 15 條－指導、船上培訓和演練

26 在現有第 2.2.5 段後新增段落如下：

“2.2.6 須為演習期間所使用的呼吸器氣瓶配備船上充氣裝置或船上須配備適當數量的備用氣瓶以替換已使用的氣瓶。”

G 部分

特殊要求

第 20 條－車輛處所、特種處所和滾裝處所的保護

27 第 6.1.1 和 6.1.2 段由下文替代：

“（第 6.1.1 和 6.1.2 段的要求須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船舶。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須符合 6.1.1 和 6.1.2 段的原有適用要求。）

6.1.1 不是特種處所、且能從貨物處所外部某一位置加以密封的車輛處所和滾裝處所，須裝設下列之一的固定式滅火系統：

- .1 符合《消防安全系統規則》規定的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
- .2 符合《消防安全系統規則》規定的固定式高倍泡沫滅火系統；或
- .3 符合《消防安全系統規則》和 6.1.2.1 至 6.1.2.4 段規定的滾裝處所和特種處所固定式水基滅火系統。

6.1.2 不能加以密封的車輛處所和滾裝處所以及特種處所須裝有符合《消防安全系統規則》規定的滾裝處所和特種處所固定式水基滅火系統，該系統須保護此類處所的任何甲板和車輛平台的所有部分。該水基滅火系統須：

- .1 在閥門總管上有 1 個壓力表；
- .2 在每一總管閥門上清楚標出其所服務的處所；
- .3 在閥門間內有維護保養和操作說明；和
- .4 有足夠數量的排水閥以確保系統完全排空。”

第 III 章

救生設備和裝置

B 部分

對船舶和救生設備的要求

28 在現有第 17 條後，新增第 17-1 條如下：

“第 17-1 條

營救落水人員

1 所有船舶須參照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備有船舶特定的營救落水人員的計劃和程序。計劃和程序須列明擬用於營救的設備和為最大程度

減少對船上從事營救人員的風險而擬採取的措施。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須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的第一次定期檢驗或設備安全更新檢驗（以較早者為準）時符合本要求。

2 符合第 26.4 條要求的客滾船須視為符合本條要求。”

附錄

證書

29 附則附錄中的所有證書格式和設備記錄由下文替代：

客船安全證書格式

客船安全證書

本證書須附有客船安全設備記錄（格式 P）

（公章）

（國家）

供國際航行/短程國際航行¹用。

根據_____政府授權

（國名）

由_____

（經授權的人員或組織）

按照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²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總噸位

核准船舶營運的海區（第 IV/2 條）

海事組織編號.....

建造日期：

建造合同日期

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日期

交船日期

重大改建或改裝開始日期（如適用）

須填寫所有適用日期。

茲證明：

1 該船業已按照公約第 I/7 條的要求經受檢驗。

2 檢驗表明：

2.1 該船在以下方面符合公約要求：

.1 結構、主機和輔機、鍋爐及其他壓力容器；

.2 水密分艙佈置及細節；

.3 下列分艙載重線：

核定並勘劃於船中兩舷的分艙載重線（第 II-1/18 條） ³	幹舷	載客處所包括下列替代處所時適用
P1		
P2		
P3		

- 2.2 該船在結構防火、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及防火控制圖方面符合公約的要求；
- 2.3 救生設備和救生艇、救生筏及救助艇用屬具已按照公約要求配備；
- 2.4 該船按照公約要求配備了在救生設備中使用的拋繩設備和無線電裝置；
- 2.5 該船在無線電裝置方面符合公約的要求；
- 2.6 救生設備中所用無線電裝置的功能符合公約的要求；
- 2.7 該船在船載航行設備、引航員登船設施及航海出版物方面符合公約的要求；
- 2.8 該船按照公約及現行《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要求配備了號燈、號型以及發出聲響信號和遇險信號的設備；
- 2.9 該船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 2.10 船舶有/沒有¹按照公約第 II-1/55 / II-2/17 / III/38¹條經過替代設計和佈置；
- 2.11 機電設備/防火/救生設備和裝置¹的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批准文件附於/沒有附於¹本證書之後。
- 3 已經/沒有¹簽發免除證書。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止。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的完成日期：(年/月/日)

簽發於

(證書簽發地點)

.....

(簽發日期)

(經授權發證官員簽字)

(發證機關蓋章或鋼印)

- 1 酌情刪除。
- 2 船舶資料也可在表格中橫向排列。
- 3 對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應使用適用的分艙標誌 “C.1、C.2 和 C.3”。

客船安全設備記錄（格式 P）

為符合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的設備記錄

1 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核准的乘客數

合格無線電裝置操作人員的最少定員數

2 救生設備明細表

1	所配備救生設備可供使用人員總數.....		
		左舷	右舷
2	救生艇總數		
2.1	所配備救生設備可供使用人員總數		
2.2	部分封閉救生艇的數量（第 III/2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5 節）		
2.3	自扶正部分封閉救生艇的數量（第 III/43 ¹ 條）		
2.4	全封閉救生艇的數量（第 III/2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6 節）		

2.5	其他救生艇		
2.5.1	數量		
2.5.2	類型		
3	機動救生艇的數量（包括在上述救生艇總數內）		
3.1	裝有探照燈的救生艇的數量		
4	救助艇的數量		
4.1	包括在上述救生艇總數內的艇的數量		
4.2	快速救助艇的數量		
5	救生筏		
5.1	需經認可降放裝置的救生筏		
5.1.1	救生筏的數量		
5.1.2	救生筏可載人數		
5.2	無需經認可降放裝置的救生筏		
5.2.1	救生筏的數量		
5.2.2	救生筏可載人數		
6	海上撤離系統（MES）的數量		
6.1	使用海上撤離系統的救生筏的數量		
6.2	可載人數		
7	浮具		
7.1	浮具數量		
7.2	能夠承載的人數		
8	救生圈的數量		
9	救生衣的數量（總數）		

9.1	成人救生衣的數量	
9.2	兒童救生衣的數量	
9.3	嬰兒救生衣的數量	
10	救生服	
10.1	總數	
10.2	符合救生衣要求的救生服的數量	
11	抗暴露服的數量	
12	保溫用具的數量 ²	
13	救生設備中使用的無線電裝置	
13.1	搜救定位裝置的數量	
13.1.1	搜救雷達應答器（SART）	
13.1.2	自動識別系統搜救應答器 （AIS-SART）	
13.2	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設備的數量	

3 無線電設備明細表

項目	實際配備情況
1 主設備	
1.1 甚高頻無線電裝置	
1.1.1 數選呼叫編碼器	
1.1.2 數選呼叫守聽接收機	
1.1.3 無線電話	
1.2 中頻無線電裝置	
1.2.1 數選呼叫編碼器	

1.2.2	數選呼叫守聽接收機	
1.2.3	無線電話	
1.3	中頻/高頻無線電裝置	
1.3.1	數選呼叫編碼器	
1.3.2	數選呼叫守聽接收機	
1.3.3	無線電話	
1.3.4	直接印字無線電報	
1.4	海事衛星船舶地球站	
2	輔助警報裝置	
3	海上安全信息接收設施	
3.1	航行電傳接收機	
3.2	加強群呼接收機	
3.3	高頻直接印字無線電報接收機	
4	衛星應急示位標	
4.1	極軌道搜救衛星	
5	甚高頻應急示位標	
6	船舶搜救定位裝置	
6.1	搜救雷達應答器 (SART)	
6.2	自動識別系統搜救援答器 (AIS-SART)	

4 用於確保無線電設備有效性的方法 (第 IV/15.6 和 15.7 條)

4.1	雙套設備
4.2	岸基維護
4.3	海上維護能力

5 導航系統和設備明細表

項目		實際配備情況
1.1	標準磁羅經 ³	
1.2	備用磁羅經 ³	
1.3	電羅經 ³	
1.4	電羅經首向複示器 ³	
1.5	電羅經方位複示器 ³	
1.6	首向或航跡控制系統 ³	
1.7	啞羅經或羅經方位裝置 ³	
1.8	首向和方位修正裝置	
1.9	首向傳送裝置 (THD) ³	
2.1	海圖/電子海圖顯示和信息系統 (ECDIS) ⁴	
2.2	電子海圖備份裝置	
2.3	航海出版物	
2.4	電子海圖出版物備份裝置	
3.1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全球無線電導航系統接收機 ^{3, 4}	
3.2	9 GHz 雷達 ³	
3.3	副雷達 (3 GHz/9 GHz) ⁴ ³	
3.4	自動雷達標繪儀 (ARPA) ³	
3.5	自動跟蹤儀 ³	
3.6	副自動跟蹤儀 ³	
3.7	電子標繪裝置 ³	
4.1	自動識別系統 (AIS)	
4.2	遠程識別與跟蹤系統	
5	航行數據記錄儀 (VDR)	
6.1	航速和航程測量裝置 (對水) ³	
6.2	航速和航程測量裝置 (對地, 正向和橫向) ³	
7	回聲測深儀 ³	
8.1	舵、螺旋槳、推力、螺距和工作模式指示器 ³	
8.2	回轉速率指示儀 ³	
9	聲響接收系統 ³	

10	與應急操舵位置聯繫的電話 ³	
11	白晝信號燈 ³	
12	雷達反射器 ³	
13	國際信號規則	
14	《空海搜救手冊》第 III 卷	
15	駕駛室航行值班報警系統（BNWAS）	

茲證明該記錄各項均正確無誤。

簽發於.....

（記錄簽發地點）

.....

（簽發日期）（經正式經授權簽發記錄的官員簽字）

（發證機關蓋章或鋼印）

¹ 參考適用於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但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的 1983 年《安全公約》修正案（第 MSC.6（48）號決議）。

² 不包括《救生設備規則》規則第 4.1.5.1.24、4.4.8.31 和 5.1.2.2.13 條要求的保溫用具。

³ 根據第 V/19 條規定，可允許採用符合本要求的替代裝置。如果是其他裝置，則應予詳細說明。

⁴ 酌情刪除。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格式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

(公 章)

(國 家)

根據 _____ 政府授權

(國 名)

由 _____

(經授權的人員或組織)

按照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¹

船 名

船 舶 編 號 或 呼 號

船 籍 港

總 噸 位

載 重 量 (公 噸)²

海 事 組 織 編 號

船 型³

散貨船

油船

化學品液貨船

氣體運輸船

上述船型以外的貨船

建造日期：

建造合同日期

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日期

交船日期

重大改建或改裝開始日期（如適用）

須填寫所有適用日期。

茲證明：

1. 該船業已按照公約第 I/10 條經受檢驗。
2. 檢驗表明該船的上述第 I/10 條所定義的結構、機械及設備狀況令人滿意，並且符合公約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的有關要求（有關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及防火控制圖者除外）。
3. 已經/沒有³簽發免除證書。
4. 船舶有/沒有³按照公約第 II-1/55 / II-2/17 條³經過替代設計和佈置。
5. 機電設備/防火³的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批准文件附於/沒有附於³本證書之後。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止。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的完成日期：(年/月/日)

簽發於.....

(證書簽發地點)

.....

(簽發日期)

(經授權發證官員簽字)

(發證機關蓋章或鋼印)

¹ 船舶資料也可在表格中橫向排列。

² 僅適用於油船、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

³ 酌情刪除。

貨船設備安全證書格式

貨船設備安全證書

本證書須附有貨船安全設備記錄（格式 E）

（公章）

（國家）

根據_____政府授權

（國名）

由_____

（經授權的人員或組織）

按照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¹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總噸位

載重量（公噸）²

船舶長度（第 III/3.12 條）

海事組織編號

船型³

散貨船

油船

化學品液貨船

氣體運輸船

上述船型以外的貨船

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日期，

或（如適用）重大改建或改裝開始日期

茲證明：

- 1 該船業已按照公約第 I/8 條的要求經受檢驗。
- 2 檢驗表明：
 - 2.1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及防火控制圖的要求；
 - 2.2 救生設備及救生艇、救生筏和救助艇用屬具已按照公約要求配備；
 - 2.3 該船按照公約要求配備了在救生設備中使用的拋繩設備和無線電裝置；
 - 2.4 該船在船載航行設備、引航員登船設施及航海出版物方面符合公約的要求；
 - 2.5 該船按照公約及現行《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要求配備了號燈、號型以及發出聲響信號和遇險信號的設備；

- 2.6 該船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 2.7 該船有/沒有³按照公約第 II-2/17 / III/38 條³經過替代設計和佈置；
- 2.8 防火/救生設備和裝置³的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批准文件附於/未附於³本證書之後。
- 3 該船在 航區範圍內按照第 III/26.1.1.1 條⁴運作；
- 4 已經/未曾³簽發免除證書。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 止。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的完成日期：(年/月/日)

簽發於

(證書簽發地點)

.....

(簽發日期)

(經授權發證官員簽字)

(發證機關蓋章或鋼印)

-
- ¹ 船舶資料也可在表格中橫向排列。
- ² 僅適用於油船、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
- ³ 酌情刪除。
- ⁴ 見《安全公約》1983 年修正案（第 MSC.6（48）號決議），該決議適用於 1986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但於 1998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上有自扶正部分封閉救生艇的船舶。

貨船安全設備記錄（格式 E）

符合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的設備記錄

1 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2 救生設備明細表

1 所配備救生設備可供使用人員總數		
	左舷	右舷
2 救生艇總數		
2.1 救生艇載員總數		
2.2 自扶正部分封閉救生艇的數量（第 III/43 條 ¹ ）		
2.3 全封閉救生艇的數量（第 III/3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6 節）		
2.4 自備空氣補給系統的救生艇的數量（第 III/3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8 節）		
2.5 耐火救生艇的數量（第 III/3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9 節）		

2.6 其他救生艇		
2.6.1 數量		
2.6.2 類型		
2.7 自由降落救生艇的數量		
2.7.1 全封閉救生艇（第 III/3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7 節）		
2.7.2 自備空氣補給系統的救生艇（第 III/3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8 節）		
2.7.3 耐火救生艇（第 III/3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9 節）		
3 機動救生艇的數量（包括在上述救生艇總數內）		
3.1 裝備有探照燈的救生艇的數量		
4 救助艇的數量		
4.1 包括在上述救生艇總數內的艇的數量		
5 救生筏		
5.1 需經認可降放裝置的救生筏		
5.1.1 救生筏的數量		
5.1.2 救生筏載員人數		
5.2 無需經認可降放裝置的救生筏		
5.2.1 救生筏的數量		
5.2.2 救生筏載員人數		
5.3 第 III/31.1.4 條要求的救生筏數量		
6 救生圈的數量		
7 救生衣的數量		

8	救生服	
8.1	總數	
8.2	符合救生衣要求的救生服的數量	
9	抗暴露服的數量	
10	救生設備中使用的無線電裝置	
10.1	搜救定位裝置的數量	
10.1.1	搜救雷達應答器（SART）	
10.1.2	自動識別系統搜救應答器 （AIS-SART）	
10.2	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設備的數量	

3 航行系統和設備明細表

項目	實際配備情況
1.1 標準磁羅經 ²	
1.2 備用磁羅經 ²	
1.3 電羅經 ²	
1.4 電羅經首向複示器 ²	
1.5 電羅經方位複示器 ²	
1.6 首向或航跡控制系統 ²	
1.7 啞羅經或羅經方位裝置 ²	
1.8 首向和方位修正儀	
1.9 首向傳送輪裝置（THD） ²	
2.1 海圖/電子海圖顯示和信息系統（ECDIS） ³	
2.2 ECDIS 備份裝置	
2.3 航海出版物	
2.4 電子海圖出版物備份裝置	
3.1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全球無線電導航系統接收機 ^{2, 3}	

3.2	9 GHz 雷達 ²	
3.3	副雷達 (3 GHz/9 GHz ³) ²	
3.4	自動雷達標繪儀 (ARPA) ²	
3.5	自動跟蹤儀 ²	
3.6	副自動跟蹤儀 ²	
3.7	電子標繪裝置 ²	
4.1	自動識別系統 (AIS)	
4.2	遠程識別與跟蹤系統	
5.1	航行數據記錄儀 (VDR) ³	
5.2	簡化航行數據記錄儀 (S-VDR) ³	
6.1	航速和航程測量裝置 (對水) ²	
6.2	航速和航程測量裝置 (對地, 正向和橫向) ²	
7	回聲測深儀 ²	
8.1	舵、螺旋槳、推力、螺距和工作模式指示器 ²	
8.2	回轉速率指示儀 ²	
9	聲響接收系統 ²	
10	與應急操舵位置聯繫的電話 ²	
11	白晝信號燈 ²	
12	雷達反射器 ²	
13	國際信號規則	
14	國際空海搜救手冊第 III 卷	
15	駕駛室航行值班報警系統 (BNWAS)	

茲證明該記錄各項均正確無誤。

簽發於

(記錄簽發地點)

.....

(簽發日期)

(經正式經授權簽發記錄的官員簽字)

(發證機關蓋章或鋼印)

¹ 參見《安全公約》1983 年修正案（第 MSC.6（48）號決議），該決議適用於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

² 根據第 V/19 條，可允許採用符合本要求的替代裝置。如為其他裝置，則須詳細說明。

³ 酌情刪除。

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格式

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

本證書應附有貨船無線電安全的設備記錄（格式 R）

（公章）

（國家）

根據_____政府授權

（國名）

由_____

（經授權的人員或組織）

按照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¹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總噸位

核准船舶營運的海區（第 IV/2 條）

海事組織編號

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日期，

或（如適用）重大改建或改裝開始的日期

茲證明：

- 1 該船業已按照公約第 I/9 條的要求經受檢驗。
- 2 檢驗表明：
 - 2.1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無線電裝置的要求；
 - 2.2 救生設備中所用無線電裝置的功能符合公約的要求。
- 3 已經/沒有²簽發免除證書。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止。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的完成日期：（年/月/日）

簽發於.....

（證書簽發地點）

.....

（簽發日期）

（經授權發證官員簽字）

（發證機關蓋章或鋼印）

¹ 船舶資料也可在表格中橫向排列。

² 酌情刪除。

貨船無線電安全設備記錄（格式 R）

符合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的設備記錄

1 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合格無線電裝置操作人員的最少定員數

2 無線電設備明細表

項目		實際配備情況
1	主設備	
1.1	甚高頻無線電裝置	
1.1.1	數選呼叫編碼器	
1.1.2	數選呼叫守聽接收機	
1.1.3	無線電話	
1.2	中頻無線電裝置	
1.2.1	數選呼叫編碼器	
1.2.2	數選呼叫值班接收機	
1.2.3	無線電話	
1.3	中頻/高頻無線電裝置	
1.3.1	數選呼叫編碼器	

1.3.2	數選呼叫值班接收機	
1.3.3	無線電話	
1.3.4	直接印字無線電報	
1.4	海事衛星船舶地球站	
2	輔助警報裝置	
3	用於接收海上安全信息的設施	
3.1	航行電傳接收機	
3.2	加強群呼接收機	
3.3	高頻直接印字無線電報接收機	
4	衛星應急示位標	
4.1	極軌道搜救衛星	
5	甚高頻應急示位標	
6	船舶搜救定位裝置	
6.1	搜救雷達應答器（SART）	
6.2	自動識別系統搜救應答器（AIS-SART）	

3 用於確保無線電設備有效性的方法（第 IV/15.6 和 15.7 條）

3.1	雙套設備
3.2	岸基維護
3.3	海上維護能力

茲證明該記錄各項均正確無誤。

簽發於.....

(記錄簽發地點)

.....

(簽發日期)

(經正式經授權簽發記錄的官員簽字)

(發證機關蓋章或鋼印)

免除證書格式

免除證書

(公 章)

(國 家)

根據 _____ 政府授權

(國 名)

由 _____

(經授權的人員或組織)

按照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¹

船 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總噸位

海事組織編號

茲證明：

根據公約第.....條授予的權限，
准予該船免除公約中.....條的要求。

准予本免除證書的條件(如有):

.....

准予本免除證書的航線(如有):

.....

本證書為.....證書的附件，在該證書有效的情況下，**本免除證書的有效期限至.....止。**

簽發於.....

(證書簽發地點)

.....

(簽發日期)

(經授權發證官員簽字)

(發證機關蓋章或鋼印)

¹ 船舶資料也可在表格中橫向排列。

核能客船安全證書格式

核能客船安全證書

本證書須附有客船安全的設備記錄（格式 P）

（公章）

（國家）

供國際航行/短程國際航行¹用。

根據_____政府授權

（國名）

由_____

（經授權的人員或組織）

按照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²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總噸位

核准船舶營運的海區（第 IV/2 條）

海事組織編號

建造日期：

建造合同日期

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日期

交船日期.....

重大改建或改裝開始日期（如適用）

須填寫所有適用日期。

茲證明：

- 1 該船業已按照公約第 VIII/9 條的要求經受檢驗。
- 2 該船為核能船舶，符合公約第 VIII 章的所有要求，並與經認可的該船安全鑑定書相符；和：

2.1 該船在以下方面符合公約的要求：

- .1 結構、主機和輔機、鍋爐及其他壓力容器，包括核能推進裝置和防撞結構；
- .2 水密分艙佈置及細節；
- .3 下列分艙載重線：

核定並勘劃於船中兩舷的分艙載重線（第 II-1/18 條） ³	乾舷	當載客處所包括下列備用處所時適用
P1		
P2		
P3		

- 2.2 該船在結構防火、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及防火控制圖方面符合公約的要求；
- 2.3 該船在輻射防護系統和設備方面符合公約的要求；
- 2.4 救生設備和救生艇、救生筏及救助艇用屬具已按照公約要求配備；
- 2.5 該船按照公約要求配備了在救生設備中使用的拋繩設備和無線電裝置；
- 2.6 該船在無線電裝置方面符合公約的要求；
- 2.7 救生設備中所用無線電裝置的功能符合公約的要求；
- 2.8 該船在船載航行設備、引航員登船設施及航海出版物方面符合公約的要求；
- 2.9 該船按照公約及現行《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要求配備了號燈、號型以及發出聲響信號和遇險信號的設備；
- 2.10 該船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 2.11 船舶有/沒有¹按照公約第 II-1/55/II-2/17/III/38 條¹經過替代設計和佈置；
- 2.12 機電設備/防火/救生設備和裝置¹的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批准文件附於/沒有附於¹本證書之後。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止。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的完成日期:(年/月/日).....

簽發於

(證書簽發地點)

.....

(簽發日期)

(經授權發證官員簽字)

(發證機關蓋章或鋼印)

¹ 酌情刪除。

² 船舶資料也可在表格中橫向排列。

³ 對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應使用適用的分艙標誌 “C.1、C.2 和 C.3”。

核能貨船安全證書格式

核能貨船安全證書

本證書須附有貨船安全的設備記錄（格式 C）

（公章）

（國家）

根據_____政府授權

（國名）

由_____

（經授權的人員或組織）

按照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¹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總噸位

船舶載重量（公噸）²

船舶長度（第 III/3.12 條）

核准船舶營運的海區（第 IV/2 條）

海事組織編號.....

船型³

散貨船

油船

化學品液貨船

氣體運輸船

上述船型以外的貨船

建造日期：

建造合同日期.....

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日期.....

交船日期.....

重大改建或改裝開始日期（如適用）.....

須填寫所有適用日期。

茲證明：

- 1 該船業已按照公約第 VIII/9 條的要求經受檢驗。
- 2 該船為核能船舶，符合公約第 VIII 章的所有要求，並與經認可的該船安全鑑定書相符；和：
 - 2.1 第 I/10 條（在遵從第 VIII/9 條時適用）所定義的結構、機器及設備，包括核能推進裝置和防撞結構處於合格狀態，並符合公約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的有關要求（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及防火控制圖除外）；

- 2.2 該船在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及防火控制圖方面符合公約的要求；
- 2.3 救生設備和救生艇、救生筏及救助艇用屬具已按照公約要求配備；
- 2.4 該船根據公約要求配備了在救生設備中使用的拋繩設備和無線電裝置；
- 2.5 該船在無線電裝置方面符合公約的要求；
- 2.6 該船救生設備中所用無線電裝置的功能符合公約的要求；
- 2.7 該船在船載航行設備、引航員登船設施及航海出版物方面符合公約的要求；
- 2.8 該船根據公約及現行《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要求配備了號燈、號型以及發出聲響信號和遇險信號的設備；
- 2.9 該船在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約適用的有關要求；
- 2.10 船舶有/沒有³按照公約第 II-1/55 / II-2/17 / III/38 條³經過替代設計和佈置；
- 2.11 機電設備/防火/救生設備和裝置³的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批准文件附於/沒有附於³本證書之後。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止。

本證書所依據之檢驗的完成日期：(年/月/日)

簽發於.....

(證書簽發地點)

.....

(簽發日期)

(經授權發證官員簽字)

(發證機關蓋章或鋼印)

- ¹ 船舶資料也可在表格中橫向排列。
- ² 僅適用於油船、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
- ³ 酌情刪除。

貨船安全設備記錄（格式 C）

符合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的設備記錄

1 船舶資料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合格無線電裝置操作人員的最少定員數

2 救生設備明細表

1	所配備救生設備可供使用人員總數	
	左舷	右舷
2	救生艇總數	
2.1	救生艇載員總數	
2.2	自扶正部分封閉救生艇的數量(第 III/43 條 ¹)	
2.3	全封閉救生艇的數量(第 III/3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6 節)	
2.4	自備空氣補給系統的救生艇的數量(第 III/3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8 節)	

2.5 耐火救生艇的數量（第 III/3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9 節）		
2.6 其他救生艇		
2.6.1 數量		
2.6.2 類型		
2.7 自由降落救生艇的數量		
2.7.1 全封閉救生艇（第 III/3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7 節）		
2.7.2 自備空氣補給系統的救生艇（第 III/3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8 節）		
2.7.3 耐火救生艇（第 III/31 條和《救生設備規則》第 4.9 節）		
3 機動救生艇的數量（包括在上述救生艇總數內）		
3.1 裝備有探照燈的救生艇的數量		
4 救助艇的數量		
4.1 包括在上述救生艇總數內的艇的數量		
5 救生筏		
5.1 需認可降放裝置的救生筏		
5.1.1 救生筏的數量		
5.1.2 救生筏可載人數		
5.2 無需經認可降放裝置的救生筏		
5.2.1 救生筏的數量		
5.2.2 救生筏載員人數		
5.3 第 III/31.1.4 條要求的救生筏的數量		

6	救生圈的數量	
7	救生衣的數量	
8	救生服	
8.1	總數	
8.2	符合救生衣要求的救生服的數量	
9	抗暴露服的數量	
10	救生設備中使用的無線電裝置	
10.1	搜救定位裝置的數量	
10.1.1	搜救雷達應答器（SART）	
10.1.2	自動識別系統搜救應答器（AIS-SART）	
10.2	雙向甚高頻無線電話設備的數量	

3 無線電設備明細表

項目		實際配備情況
1	主設備	
1.1	甚高頻無線電裝置	
1.1.1	數選呼叫編碼器	
1.1.2	數選呼叫守聽接收機	
1.1.3	無線電話	
1.2	中頻無線電裝置	
1.2.1	數選呼叫編碼器	
1.2.2	數選呼叫守聽接收機	
1.2.3	無線電話	
1.3	中頻/高頻無線電裝置	
1.3.1	數選呼叫編碼器	

1.3.2	數選呼叫收聽接收機	
1.3.3	無線電話	
1.3.4	直接印字無線電報	
1.4	海事衛星船舶地面站	
2	輔助警報裝置	
3	用於接收海上安全信息的設施	
3.1	航行電傳接收機	
3.2	加強群呼接收機	
3.3	高頻直接印字無線電報接收機	
4	衛星應急示位標	
4.1	極軌道搜救衛星	
5	甚高頻應急示位標	
6	船舶搜救定位裝置	
6.1	搜救雷達應答器（SART）	
6.2	自動識別系統搜救應答器（AIS-SART）	

4 用於確保無線電設備有效性的方法（第 IV/15.6 和 15.7 條）

4.1	雙套設備
4.2	岸基維護
4.3	海上維護能力

5 航行系統和設備明細表

項目		實際配備情況
1.1	標準磁羅經 ²	
1.2	備用磁羅經 ²	
1.3	電羅經 ²	
1.4	電羅經首向複示器 ²	
1.5	電羅經方位複示器 ²	
1.6	首向或航跡控制系統 ²	
1.7	啞羅經或羅經方位裝置 ²	
1.8	首向和方位修正儀	
1.9	首向傳送輪裝置 (THD) ²	
2.1	海圖/電子海圖顯示和信息系統 (ECDIS) ³	
2.2	ECDIS 備份裝置	
2.3	航海出版物	
2.4	電子海圖出版物備份裝置	
3.1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全球無線電導航系統接收機 ^{2, 3}	
3.2	9 GHz 雷達 ²	
3.3	副雷達 (3 GHz/9 GHz) ^{3, 2}	
3.4	自動雷達標繪儀 (ARPA) ²	
3.5	自動跟蹤儀 ²	
3.6	副自動跟蹤儀 ²	
3.7	電子標繪裝置 ²	
4.1	自動識別系統 (AIS)	
4.2	遠程識別與跟蹤系統	
5.1	航行數據記錄儀 (VDR) ³	
5.2	簡化航行數據記錄儀 (S-VDR) ³	
6.1	航速和航程測量裝置 (對水) ²	
6.2	航速和航程測量裝置 (對地, 正向和橫向) ²	
7	回聲測深儀 ²	
8.1	舵、螺旋槳、推力、螺距和工作模式指示器 ²	
8.2	回轉速率指示器 ²	

9	聲響接收系統 ²	
10	與應急操舵位置聯繫的電話 ²	
11	白晝信號燈 ²	
12	雷達反射器 ²	
13	國際信號規則	
14	國際空海搜救手冊第 III 卷	
15	駕駛室航行值班報警系統（BNWAS）	

茲證明該記錄在各方面均正確無誤。

簽發於.....

（記錄簽發地點）

.....

（簽發日期）

（經正式授權發記錄的官員簽字）

（發證機關蓋章或鋼印）

¹ 參見 1983 年《安全公約》修正案（第 MSC.6（48）號決議），該決議適用於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1998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船舶。

² 根據第 V/19 條規定，可允許採用符合本要求的替代裝置。如為其他裝置，則須詳細說明。

³ 酌情刪除。